

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藥品管理費收費評估表

收費標準

1. 第一年藥品管理費以實際進藥日期起算，金額為下列表格總計。
2. 試驗案如無變更，每年收取固定之藥品管理費用，直至試驗藥品於藥局結束管理（藥品退出藥局）。
3. 若已知退藥日期，且當年度管理時間不足半年時，需於管理年度到期前兩個月通知試驗藥師，按比例計算當次藥品管理費，若管理時間超過半年者，或是未事先通知者，皆以全年度管理費計費。
4. 欲執行無試驗委託者之計畫主持人自行發起研究案，符合條件者，得以依院內流程，申請免除藥品管理費收費。
5. 藥品管理費一旦繳交，將不予以退費。

試驗案編號(Protocol no): _____

人體試驗委員會編號(IRB no): _____

每年藥品管理費收費金額如下表：

收費項目	金額(元)	小計(元)
藥品管理基本費 ^a	25,000	
收案人數 ^b		
≤10 人	5,000	
11-20 人	10,000	
>20 人	15,000	
藥品非室溫(15-25°C)儲存	5,000	
特殊調劑費 ^c	10,000	
藥師需於非正常上班時間出勤 ^d	10,000	
		總計: _____元
藥師(簽名/日期):		
備註:		

補充說明：

- a. 藥品管理基本費中藥碼設定費收取 15,000 元。
- b. 試驗期間增加收案人數，需依實際情況補繳藥品管理費。
- c. 特殊調劑包含計畫書中明訂需於無菌室調配之藥品(化療藥品、生物製劑、病毒載體相關藥物)、需由藥師配製成 IV admixture 之藥品、口服液劑等。
- d. 試驗藥局正常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 08:30-17:00。